

证券代码：300215

证券简称：电科院

公告编号：2025-008

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德皓国际”）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详细情况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

北京德皓国际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及所有者权益情况。因此公司拟续聘北京德皓国际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二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介绍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机构名称：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08年12月8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

首席合伙人：杨雄

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德皓合伙人66人，注册会计师300人，其中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40人。

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3,506.21万元（含合并数，经审计，下同），审计业务收入为29,244.86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为22,572.37万元。2024年度，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5家，主要行业：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批发和零售业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家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德皓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105.35万元；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亿元。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；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3、诚信记录

截止2024年12月31日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0次、监督管理措施1次、自律监管措施0次、纪律处分0次。期间有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2次（其中21次不在本所执业期间）、自律监管措施6次（均不在本所执业期间）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签字项目合伙人：盛青，2000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1998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3年9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所执业。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7家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华文君，2017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6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24年6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。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2家。

项目质量复核人员：朱娟，2003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9年12月开始从

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24年9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，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10家。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。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，详见下表：

序号	姓名	处理处罚日期	处理处罚类型	实施单位	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
1	朱娟	2024年5月21日	警示函（行政监管）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	因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中，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，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。

3、独立性

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、审计收费

北京德皓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、所处行业等因素，并按照业务的繁简程度、工作要求、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工时、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的。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5年度财务审计费用。

三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1、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德皓国际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，在查阅了北京德皓国际及相关人员的资格证照、有关信息和诚信纪录等资料后，经审慎核查并进行专业判断，一致认可北京德皓国际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2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20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向股东大会提议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3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；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；
- 2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，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，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